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于2021年5月6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及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未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2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志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钱志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志昂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钱志昂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志昂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cn@jscn.ne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4:00—15:00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落实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公开,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中国邮政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1名,张金良董事长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张学文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 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29日(周二)召开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0)。

本行结合历史关联交易金额和实际业务需求,对2021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预测,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张金良、张学文、姚红、韩文博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本行业务特点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本行租借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房屋及附属设备	1450	1200
2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商品并委托提供售后服务	1372	1071
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商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00	549
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服务	1500	3.64
5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4300	8.66
6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保险服务	1300	3.57
7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经)理财产品	500	2.61

单位:亿元

(三)本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非授信类	—	—
2	本行租借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房屋及附属设备	1450	1200
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商品并委托提供售后服务	1372	1071
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商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00	549
5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服务	1500	3.64
6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	4300	8.66
7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保险服务	1300	3.57
8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经)理财产品	500	2.61
9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经)理财产品	500	2.61
10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售(经)理财产品	500	2.61
11	授信类	19000	14000
12	合计	27360	22030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款支付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均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法

本行会向于股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寄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寄托人付款或向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时,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权益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咨询。